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11屆臨時會員大會 1/27

 ■ 討 論 提 案 ■

□提 案 一

案由：遵照國民體育法「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各委員會組織簡則」。

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32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修訂本會章程並經第11屆第

 7次理事會審議完成。《詳如附件一》P8~P22

 三、除第三、七、八、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

 三十六、調整修訂，其餘條文按範本規範訂定。

 四、修訂內容：

 第三條：一、本會為亞洲橄欖球總會(英文名稱ASIA RUGBY)、世界橄欖球

 總會(英文名稱WORLD RUGBY)會員。

 二、出席或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會議、活動，遵照「奧會模式」規定，

 中文名稱定為「中華台北」，英文名稱訂為「Chinese Taipei Rugby

 Football Union」簡稱「C.T.R.F.U.」。

 第七條：二、團體會員：

1.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

代表3人。

1.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

3人。

1.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推派代表1人。

 (四)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推派代表1人。

 (五)基金會，推派代表1人。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21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5人

 第十八條：刪除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依規定刪除常務理事）

 第十九條：理事會置副理事長1～3人，由理事長於理事中指定之。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

 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

 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會置監事7人。

 第二十一條：三、選舉及罷免監事召集人（依規定刪除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監事召集人之辭職。

 第二十二條：監事會置監事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召

 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依規定刪除常務監事改為監事召集人）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依規定刪除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第三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

 一、入會費：

 個人會員：新臺幣1,000元。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

 新臺幣3,000元。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新

 臺幣3,000元。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新臺幣1,000元。

 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新臺幣1,000元。

 基金會新臺幣1,000元。

 二、常年會費：

 個人會員新臺幣500元。

 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新臺

 幣1500元。

 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橄欖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新

 臺幣1500元。

 學校團體及其他團體新臺幣500元。

 各工商團體橄欖球團隊新臺幣500元。

 基金會新臺幣500元

 三、事業費。

 四、理、監事捐款：

 當選本會副理事長，每年捐款50,000元。

 當選本會理事，每年捐款20,000元。

 當選本會監事，每年捐款20,000元。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辦法：相關修訂章程送第11屆臨時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 案 二

案由：審核修定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

說明：按照教育部體育署提供之範本訂定之。

 一、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詳如附件二》 P23~P24

 二、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詳如附件三》 P25~P26

 三、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詳如附件四》 P27~P28

 四、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詳如附件五》 P29~P30

 五、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詳如附件六》 P31~P32

辦法：提送第11屆臨時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 案 三

案由：修訂本會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辦理。

二、選舉實施原則草案經第11屆第7次理事會審議完成。〈詳如附件七〉P33~P37

三、條文修訂如下：

 第二條、參選資格：

 (一)理事長：2.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

 (二)理事：2.個人會員理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

 (三)監事：2.個人會員身份者：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

 第七條、計票方式：

1. 理事長：2.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30％以上，

 始為當選，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30％，則理事長改由所有

 理事推選。

1. 附則：

 (五)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 1. 參選理事長者：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人數5％以上。

 2、個人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數達

 全體會員人數2％以上。

辦法：提送第11屆臨時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 案 四

案由：107年度各項活動計畫及年度經費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107年度各項活動計畫及年度經費預算《詳如附件八》P38~P52

辦法：本案經第11屆第7次理事會審核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 案 五

案由：審議本會是否申辦「2018年U－19亞洲青年15人制頂級橄欖球錦標賽」

說明：

1. 亞橄協競賽委員會主任來函徵詢本會是否願意舉辦「2018年U－19亞洲青年15人制頂級橄欖球錦標賽」。
2. 本項比賽本會去年（2017年）未參賽，將由原來頂級降為一級，若同意舉辦頂級

比賽，將再列為頂級參賽。【U－19青年選手參加頂級參賽方具甄審保送資格】。

三、本項比賽須先呈報體育署同意申辦後，再提報亞橄協理事會審議。

四、預定比賽日期、地點：2018年12月份、台北。

五、辦理本項比賽經費預算，亞洲總會補助6萬元美金，體育署核定後將酌以補助，

 不足款，協會自籌

六、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八》P51~P52

辦法：本案經第11屆第7次理事會審核同意申辦，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 案 六

案由：審核「104年1～12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4年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104年1～12月經費合計：

收入：新台幣8,243,047元，

支出：新台幣11,959,334元，

不足：新台幣－3,716,287元 。

三、104年1～12月資產負債－資產：新台幣3,452,105元，

負債及基金：新台幣3,452,105元。

四、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九》P53~P70

辦法：本案經第11屆第7次理事會審核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 案 七

案由：本會「105年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核。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5年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105年1～12月經費合計：

收入：新台幣＄12,997,251元，

支出：新台幣＄15,080,768元，

不足：新台幣－＄2,083,517元。

三、105年1～12月資產負債－資產：新台幣＄4,187,535元，

 負債及基金：新台幣＄4,187,535元。

四、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P71~P93

辦法：本案經第11屆第7次理事會審核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 案 八

案由：本會「106年年度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5年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106年1～12月經費合計：

收入：新台幣＄16,107,839元，

支出：新台幣＄18,563,571元，

不足：新台幣＄－2,455,732元。

三、106年1～12月資產負債－資產：新台幣＄5,066,856元，

 負債及基金：新台幣＄5,066,856元。

四、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一》P94~P133

辦法：本案經第11屆第7次理事會審核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